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0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尤飞宇先生、尤飞锋先生、叶其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补充后如下：

尤飞宇 男，1980年6月出生，硕士。曾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控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EO等职务，现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同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多家关联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尤小平先生、副董事长尤飞煌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金焕先生、尤小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尤飞锋 男，1985年3月出生，硕士。曾任优定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现任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多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多家关联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尤小平先生、副董事长尤飞煌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金焕先生、尤小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叶其伟 男，1976年7月出生，本科。曾任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未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